

全南县社迳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社迳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社迳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农业强乡步伐；推进乡村旅游、全域旅游、农旅整合发展和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

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三）加强公共管理。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

（四）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灾减灾救灾、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要素网格”建设，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政务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移民、扶贫、民政（残联）、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统计、水利等方面相关政策。加强乡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集中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村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民和单位参与村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

(七)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八) **加强财税管理**。负责乡本级财务以及集体经济、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集体经济、资产管理等工作。

(九) **加强规划建设管理**。负责乡辖区的相关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十) 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十一)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全南县社迳乡人民政府。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2968.1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0年减少111.65万元，下降100%；本年收入合计2968.14万元，较2020年增加1269.95万元，增长74.78%，主要原因是：2021年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等工程项目增多。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2968.1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2968.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968.14万元，较2020年增加1170.32万元，增长65.1%，主要原因是：2021年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等工程项目增多；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0年减少111.6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系统改革，以支定收，不再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024.29万元，占34.5%；项目支出1943.85万元，占65.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6.47 万元，决算数为 2968.1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8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88%。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4.56 万元，决算数为 890.3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相应增加了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21 万元，决算数为 40.6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去世，发放了抚恤金等补助。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9.0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放了计生网络建设工资。

（四）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9.52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节能环保收支，未做年初预算数。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16.7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城乡社区收支，未做年初预算数。

（六）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2.7 万元，决算数为 1620.7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68.0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农林水政府性基金收支。

（七）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交通运输收支，未做年初预算数。

(八)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收支，未做年初预算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4.29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747.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0.08 万元，下降 12.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10.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6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5 万元，增长 83.41%，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去世，发放了抚恤金等补助。

(四) 资本性支出 13.2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2 万元，增长 21.28%，主要原因是：电脑设备老化，新增了固定资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63 万元，决算数为 2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8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5.07 万元，下降 20%，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63 万元，决算数为 1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52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接待费未及时报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接待费未及时报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00 批，累计接待 99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日常工作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5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55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费用未及时报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费用未及时报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1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 258.48 万元减少 22.36 万元，降低 8.6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用车 1 辆,用于日常工作。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资金 473.87 万元，涉及项目 14 个，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的 9 个二级指标进行自评，经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各项考核指标均能全面完成。

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到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合计金额 2968.14 万元，主要从管理指标、产出指

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中下设的 13 个二级指标进行自评，经自评，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良好，各项考核指标均能全面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473.8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一是全面完成社迳乡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二是工程款项全部拨付到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986.46 万元，执行数为 296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一是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全部工作，保证了政府工作正常运行，保障民生，促进了我乡经济、社会民生等稳步发展，补齐农村问题短板，促进乡村振兴。二是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居民生活，促进乡风文明、社会和谐，辖区群众满意程度普遍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 分，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项目自评表及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